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北京五洲庄园：

李柟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以债权人名义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现将李柟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送达你公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副本、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。如有委托代理人，一并向本院提交委托代理手续。送达地址确认书填写后寄回法院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首钢重型机械公司院内 北京破产法庭

邮政编码：100070

联系电话：张德闯 （010）59891198

侯月平 （010）59891443